【修正後條文】

國立陽明大學校教評會醫學院推選委員選舉辦法

89.5.12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0.5.2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1.3.11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第二條 醫學院推選委員（教授）二人（含六個研究所增加一人），由全院專任教師(含合聘)普選之。

第三條 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出缺時，由次多票依序遞補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帶決議：本院之校教評會推選委員如與其他學院、中心重覆時，由次多票委員依序遞補。